

# 评级结果公布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本评级机构评级的评级结果公布行为，确保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评级机构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包括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明确解释，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并且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由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同意后公布。

**第三条** 评级结果应以本评级机构的名义公布，不得以评级从业人员的个人名义公布。

**第四条** 在评级结果公开披露之前，任何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同时保证披露的评级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五条** 本评级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信用评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本评级机构网站、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媒体和网站上披露首次信用评级的结果。

**第六条** 若证券评级业务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并聘请其他评级公司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本评级机构将及时披露证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信息，并按本规范的一般程序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布评级结果。

**第七条** 本评级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信用评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本评级机构网站、主管部门指定的公共媒体和网站上披露定期和不定期

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类信用评级业务，特别注明的信用评级业务除外。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